

●爱国主义教育系列丛书●

爱国主义礼仪规范知识

D 034.6 | 233

中共鄞县县委宣传部编

爱国主义礼仪规范知识

主 编 徐祖良

中共鄞县县委宣传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

目 录

代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 …	(1)
--------------------------	-----

第一部分 国 旗

一、国旗	(5)
二、国旗意识	(5)
三、中国国旗史话	(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产生过程	(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内容和意义	(8)
六、五星红旗旗面用红色、星用黄色的象征意义	(9)
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目的	(9)
八、升挂、使用国旗的重要意义	(9)
九、领导同志在办公室插挂国旗的意义	(10)
十、国旗的升降时间	(11)
十一、升降国旗仪式时公民和军人的举止	(13)
十二、中小学升降国旗的规定	(13)
十三、《国旗法》对下半旗的规定	(14)
十四、国旗的旗序	(15)
十五、本国国旗与其他旗帜的旗序	(15)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与外国国旗的旗序	(16)
十七、国旗及其图案的使用须知	(17)
十八、国旗在各种国际礼仪、交际礼仪中的使用	(18)
十九、对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	(21)
二十、国旗的制作	(21)

二十一、国旗的制法·····	(21)
二十二、对不合格规格国旗的处理·····	(23)
二十三、一些国家对挂国旗的规定·····	(24)

第二部分 国 徽

二十四、国 徽 ·····	(26)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产生过程 ·····	(26)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组成及其含义·····	(28)
二十七、国徽的悬挂·····	(29)
二十八、国徽的使用·····	(29)
二十九、禁用国徽的地方·····	(30)
三十、对国徽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	(31)
三十一、国徽的制作·····	(31)
三十二、对侮辱国徽行为的惩治·····	(32)

第三部分 国 歌

三十三、国 歌·····	(34)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产生过程·····	(34)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内容和含义·····	(36)
三十六、国歌奏唱所需的时间·····	(37)
三十七、公民奏唱国歌时须注意的事项·····	(37)
三十八、中小学生必须会唱的爱国歌曲·····	(38)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4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44)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48)
4、《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49)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 *

(代 序)

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从来就是动员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抵御外来侵略和推动社会进步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爱国主义精神的激励下,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自强不息,具有伟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我们所讲的爱国主义,作为一种体现人民群众对自己祖国深厚感情的崇高精神,是同促进历史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同维护国家独立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致力于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斗争,把黑暗的旧中国改造成为光明的新中国。在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献身于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爱国主义特

* 这是江泽民同志 1990 年 5 月 3 日在首都青年纪念五四报告会上的讲话《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第一部分。

征的精辟概括。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果,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与光明的前景,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四十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使我国改变了民生凋敝、满目疮痍的面貌,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国家。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是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今天,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越来越自觉地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已经和正在为祖国的统一和强盛做出贡献,而且我们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成为社会主义的朋友。为了促进国家统一大业,我们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方针。

我们并不求所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赞同大陆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他们赞同“一国两制”,我们就要同他们加强团结。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上也是统一的。世界上只有具体的、相对的民主,没有抽象的、绝对的民主。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取决于国家和社会制度的性质。社会主义民主同资本主义民主有着根本区别。民主建设是一个过程,它的发展程度,又同一定的经济文化状况相关联。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争取人民民主而斗争。现在,我们仍然在为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行不懈的努力。在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建设和管理自己的国家,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内容。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爱国主义的重要体现。

国内外敌对势力企图通过和平演变颠覆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剥夺我国人民主宰自己国家命运的权利,使中国变成西方大国的附庸。如果失去了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国家尊严,也就失去了人民民主,并且从根本上失去了人权。一九八九年那些煽动、策划、指挥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极少数人,那些叛逃国外的动乱暴乱分子,不仅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而且投靠国外敌对势力,进行危害祖国、反对人民的活动,充分暴露出卖国主义的立场和灵魂。他们连国格、人格都不要了,还有什么资格谈爱国、民主、人权!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需要广泛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种教育要从少年儿童抓起。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都要认真学习和了解祖国的历史尤其是近代以来的历史。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我们的祖先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传统,为人类文明做出卓越的贡献。但是,长期的封建统治阻碍了我国社会的发展。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又曾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人民遭受了巨大的灾难,这是近代中国贫穷衰弱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人民从不屈服于任何外力,为了救亡图存,推翻“三座大山”,进行过不屈不挠、前仆后继的斗争,涌现出许多永垂史册的志士仁人和英雄豪杰。一部中国近代、现代史,就是一部中国人民爱国主义的斗争史、创业史。我们要正确认识自己的历史文化,区分精华和糟粕,使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创造的文明成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新的生命,放出新的光彩。

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要体现在实际行动中,要树立高度的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要勇于同破坏国家统一、损

害民族团结、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要自觉地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同呼吸、共命运，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学习，辛勤工作，促进安定团结，促进建设和改革。

我们所提倡的爱国主义，决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中国的发展和进步，离不开世界各国的文明成果。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也需要学习和吸收世界各国人民包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这种学习，应该立足于中国的实际，立足于增强中华民族自力更生的能力。只有这样，中国人民才能和各国人民一道，在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第一部分 国旗

一、国旗

国旗是象征国家的旗帜，它通常体现一个国家的特色。国旗的式样、图案和使用办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

二、国旗意识

国旗意识也就是国家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国旗代表着国家，象征着国家的独立和尊严。热爱国家就要热爱国旗。自觉地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尊严，为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奋斗不息，是热爱国旗、尊重国旗的集中体现。国旗意识也是爱国意识。一个爱国主义情感强烈的人，必然表现为对国旗的崇敬感、神圣感，并且在行动中充满责任感和使命感。这是一种崇高的情感，一种发自内心的炽烈的情感。

增强国旗意识，就要不断加深对国家的认识，加深对民族历史、现实和未来的认识。国旗凝聚着我们民族的历史。它是无数仁人志士、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不了解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尤其是不了解近百年来的历史，就不会有强烈的国旗意识。同样，不了解建国以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下艰苦创业的历史,尤其是不了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各族人民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也不会理解五星红旗的价值,不会有强烈的国旗意识。

三、中国国旗史话

我国古代没有国旗,人们使用的旗帜大多是为了指挥作战而设置的。直到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才根据中国传统文化习俗,以龙的形象为至尊无上的神圣,并据古代五行之说,认为中央属土,黄色。于是,一面以黄色三角形为主的“黄龙旗”设计出来了,随即使用于各种外交场合。1897年,清政府为了与各国国旗格式一致,将三角形变为长方形,到辛亥革命后才作废。因此,可以说这面“黄龙旗”是我国最早的国旗式样。1906年,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领导的民主同盟会决定以红、蓝、白三色横条旗为未来共和国的国旗。红色象征血,以鲜血换取独立自由;蓝色象征祖国天空,表示平等;白色象征圣洁,表示博爱。1911年武昌起义胜利后,革命党人因提倡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因而又添了黄黑两色,称“五色国旗。”此旗使用10余年后废止。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城楼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成立,这时,新的国旗也随之诞生。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产生过程

1949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全国政协

筹备委员会常委会举行首次会议，决定成立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和国歌的方案小组。这个小组的成员有：马叙伦、叶剑英、沈雁冰、张奚若、田汉、马寅初、郑振铎、郭沫若、翦伯赞、钱三强、蔡畅、李立三、张澜、陈嘉庚、欧阳予倩、廖承志等，由马叙伦任组长，叶剑英、沈雁冰任副组长。

1949年7月，根据拟定国旗、国徽、国歌方案小组的要求，向全国发布了征稿启事。关于国旗图案提出以下设计应征要求：体现中国的特征（如地理、历史、民族、文化等）；体现政权的特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形状为长方形，长阔三与二之比，以庄严简洁为主；色彩以红色为主，可用其他配色。

征稿启事发布后，在全国各族人民、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中引起巨大的反响，得到热烈的支持。在仅仅一个月的时间内，全国政协筹备委员会就收到来自各方的应征国旗图案设计样稿三千多件。件件样稿像颗颗红心，倾注着像儿女对母亲那样的激情，倾注着对即将诞生的自己的人民共和国无限拥戴的热忱。

1949年8月中旬，开始进行应征国旗图案的评选工作。评选时，有一幅国旗图案，在红色的旗面上绘有五颗金星和三条分别代黄河、长江、珠江的水波状条纹，许多人认为这个图案设计别致，有民族特色。但张治中先生看到这个图案后有不同看法。他认为，旗面上那三条波纹杠杠，会给人一种国土被分割的感觉，最好去掉这三条杠杠，让祖国大地一片鲜红。9月25日，张治中先生应毛主席、周总理之邀，到中南海参加关于国旗设计的专题讨论会。张治中先生向毛主席陈述了他对国旗图案设计的看法。毛主席对评选委员会精选送审的多件

国旗草图，逐件仔细品阅，他从中拿出一幅五星红旗图案说：“这个图案表现我们革命人民大团结。现在要大团结，将来也要大团结。”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经过投票，大多数都选择了五星红旗，大会从而通过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被选定的国旗图案设计者，是原任上海日用杂品公司副经理的曾联松同志。

国旗图案选定之后，首都人民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突击赶制出一面特制的国旗，旗面用的是红色绸料，用黄色缎料制成五角星，鲜红中闪着金光。这面特制的国旗，就是准备在天安门升起的新中国的第一面国旗。

1949年10月1日，首都三十万群众穿着节日的盛装，从四面八方来到天安门广场。从东西长安街到天安门广场，锣鼓喧天，人欢旗舞，汇成了一片欢腾的海洋。下午三时，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登上天安门城楼，顿时，天安门广场沸腾起来了，欢呼声、掌声响彻云霄。接着，乐队奏起《义勇军进行曲》，五十四门礼炮齐鸣二十八响，毛主席在国歌声中按动电钮，亲手升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面国旗。三十万群众仰望着徐徐升起的五星红旗，心潮起伏，热血沸腾。在五星红旗徐徐升起的时候，毛主席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内容与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

命。左上主缀着五颗黄色五角星；一星较大，居左；四星较小，环拱于大星之右，并各有一个尖角正对大星的中心点。大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四个小五角星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我国人民所包括的四个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五颗五角星的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和人民对党的衷心拥护。五星位于旗面的左上方，似闪闪星辰居高临下，金碧交辉，映照大地，江天寥廓，山河壮丽。整个图案，庄严而显华丽，简洁而不单调，雍容而有气势，明朗而不萧疏。

六、五星红旗旗面用红色、星用黄色的象征意义

五星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星用黄色，是为了在红地上显出光明，黄色较白色明亮美丽。星呈黄色，还表达了我们是黄种人的特征；黄色是暖色，能表达优美、温和、珍贵，而且往往与金色联系起来，看到黄色的五角星，使人顿起金光闪闪的联想和感受。

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一条阐明了制定本法的意义：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八、升挂、使用国旗的重要意义

1、在各级国家政权机关和边境口岸升挂国旗,体现了对国家、国家主权、尊严的维护。

2、在全日制学校升挂国旗,体现了在青少年中进行国旗教育,教育他们从小尊重和爱护国家,是对祖国下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3、节假日,国旗法除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外还规定: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国旗法》对此未做硬性规定,这主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和考虑到升挂国旗的严肃性。在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这四大节日,较普遍地升挂国旗,主要用来表达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情感,增添节日的欢乐气氛。

4、对外活动、军事机关和民用船舶的国旗升挂、使用办法另行规定,这是因为这些场合往往具有特殊性,与常规的升降、使用国旗有一定区别。《国旗法》还授权外交部、中央军委、交通部、公安部制定升挂、使用国旗的具体规定。

九、领导同志在办公室插挂国旗的意义

国家政府机关负责人是国家机关、部门的首长,他们是公共权力的代表,而公共权力就是国家权力。作为其代表,领导同志在自己的办公室应当插挂国旗,这是情理中的事。在领导同志办公室插挂国旗就是国家政权规范化的标志,是国家管理运转机制现代化的具体表现,插挂国旗是现代国家(普遍称之为民族国家)的通例。民族国家就是通过一些象征、一定标志来向人民、国民、世界表明自己的地位、主权、利益和尊严。

插挂国旗就是一些象征、一定标志中非常重要而又外在具体的表现,是国家情感的有效的、外在寄托。爱国情感就是通过这种形式体现出来的。领导同志办公室插挂国旗,对激发国民爱国热情可以起到示范作用。

国旗凝聚着历史,凝聚着责任,领导同志应率先身体力行地倡导国旗意识,这种倡导最有效的表现之一就是在自己的办公室里插挂国旗。中华民族有光辉史,有耻辱史,有进步史。鲜红的国旗来之不易,与我们的历史紧密相关,我们不能淡薄这种情感。领导同志更不能淡薄这种意识、情感。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应更强,毕竟他们代表着国家,接受着人民的重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外交都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人们的爱国情感有了普遍提高,对政府、国家的信赖程度大大提高了。领导同志们率先在自己的办公室插挂国旗,能进一步激发民众的爱国情感,把国家的地位、利益、尊严等等诸多信息传递到每个人的心坎,激发民众的民族自豪感。

领导同志在自己的办公室里插挂国旗,对他本人是一种教育,具有自律警示作用,这种教育使他们想到自己是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办事要心里装着国家和人民,自己的工作庄严和神圣的,因为这里有人民的重托。同样,这对来访者也是一种教育。

十、国旗的升降时间

国旗的升降时间,国外一般都有统一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确保持升国旗的严肃性和崇高性。如果对国旗的升挂无具体时间限制,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都可在任何时间随意升挂

国旗，将不利于维护国旗的尊严。因此，我国《国旗法》对国旗的升挂时间也作了相应规定。《国旗法》第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国旗法》对于国旗升降时间的规定一般适用于《国旗法》第五、第六和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其他特殊场合升挂国旗，则要根据各种不同特殊场合，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象征国家主权的边防口岸，南沙群岛，南极站，一般昼夜升挂国旗。

2、《国旗法》第八条规定的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升降国旗的时间可以参照本法规定的升降国旗的时间，但在特殊情况下，如体育活动的升降国旗时间，应当在体育活动结束后时间降旗。

3、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按照外交部的规定升降国旗。

4、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船舶，升降国旗的时间，由军事条令予以规定。

5、民用船舶升降旗时间，由交通部予以规定。

6、降半旗的时间，《国旗法》中未作规定，从世界各国的规定来看，一般降半旗的时间以葬礼日最为合适。

另外，《国旗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国旗。但在世界许多国家，无论遇到怎样的天气，大都可以升挂国旗。有些国家为此还专门制作了一种“风雨旗”，这种旗在风雨中不容易被损坏。在我国，一些象征国家主权和尊严的地方，如天安门广场、新华门、外交部等，升旗是不受恶劣

天气影响的。

十一、升降国旗仪式时公民和军人的举止

举行国旗升降仪式时，在场的人应面向国旗，肃立致敬。

军人，根据《内务条令》规定：在举行升旗仪式时，如果穿军装，且列成队，则带队指挥员行举手礼，其余人员行注目礼。

十二、中小学升降国旗的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指出：

各地中小学在升降国旗时，除要严格按《国旗法》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外，结合中小学的具体情况，应做到：

1、升旗仪式在每周星期一早晨举行（寒暑假除外，遇有恶劣天气可不举行）。

重大节日或纪念日应举行升旗仪式。

2、举行升旗仪式时，在校的全体师生参加，整齐列队，面向国旗，肃立致敬。

3、升旗仪式程序是：

（1）出旗（旗手持旗，持旗方式可因地制宜。护旗在旗手两侧，齐步走向旗杆，在场的全体师生立正站立）；

（2）升旗（奏国歌，全体师生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3）唱国歌；

（4）国旗下讲话（由校长或其他教师、劳动模范、先进人物